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2005/2006 中期報告

協同合作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董事會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簡明綜合損益表	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劍峯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敏儀女士 (副主席)
洪英峯先生
楊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先生#
梁偉祥博士#
周錫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楊健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5樓1501-1503室

公司網頁／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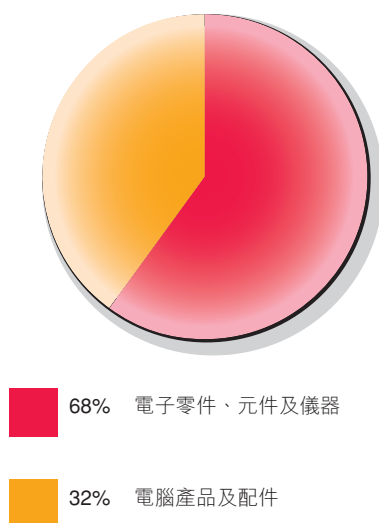
<http://www.mobicon.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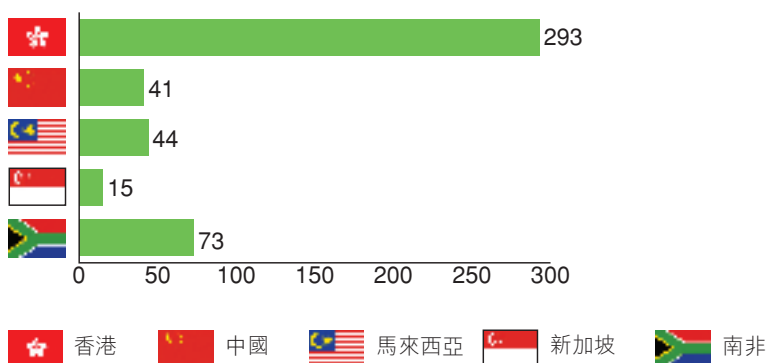
1213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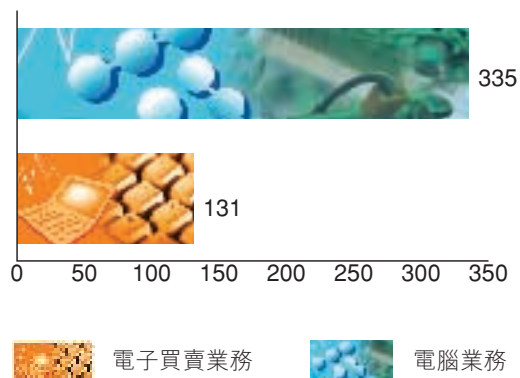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以百分比列示）



按地域劃分之員工數目*



按業務劃分之員工數目*



* 總計：466名僱員

董事會報告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連同本中期報告所載比較數字及闡釋附註。

中期股息

董事已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新購股權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現時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好倉／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百分比
洪劍峯博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楊敏儀女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2,500,000	—	22,500,000	11.25%
楊國樑先生	好倉	—	30,000,000 (附註b)	30,000,000	15%

董事於股本或債券證券之權益 (續)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Action 2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2B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Action 2 Limited由洪劍峯博士及楊敏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Action 2 Limited為由其股東成立之Beryl Unit Trust之受託人。Beryl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M2B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Measure & Beryl Trust之利益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由楊國樑先生及其配偶雲林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為由其股東成立之A&W Unit Trust之受託人。A&W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Trinity Trust之利益持有。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 (「毅進」)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各自以個人身分實益擁有下列數目之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姓名	好倉／淡倉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洪劍峯博士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楊敏儀女士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楊國樑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該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該期間，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賬目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該期間終結或該期間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非分開，且由洪劍峯博士一人兼任。董事認為，該架構讓本集團於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率方面，發揮強大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 (i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緊隨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者。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有關守則相類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乃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人事方面之延續性乃任何長期業務計劃成功執行之主要關鍵，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薪酬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組成。本公司將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規定，採納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審核委員會由 Charles E. Chapman 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中期賬目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下旬寄交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該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持續表現穩定。該期間營業額微跌約12%至約六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期間」）則約為六億八千三百萬港元。

儘管營業額減少，惟該期間毛利僅微跌1%至約八千九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4.8%，而相對期間則為13.2%。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i)於海外附屬公司繼續推行「小批量訂單服務」（Small Order Services，「SOS」）業務模式及(ii)逐漸縮減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電腦產品分銷業務。

該期間之經營溢利約為二千九百八十萬港元，而相對期間則約為三千一百二十萬港元。該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由相對期間之約五千八百九十萬港元微升1%至約五千九百五十萬港元。

該期間之融資成本由相對期間之約八十萬港元增至約二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該期間香港銀行利率上升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期間溢利由相對期間之約二千零八十萬港元減少約6.7%至約一千九百四十萬港元。純利率為3.2%，而相對期間之純利率則為3.0%。該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9.7港仙，而相對期間則為10.4港仙。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相對期間：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五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於該期間，本集團持續發展兩大核心業務，包括(1)以MORICON為服務品牌的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VideoCom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向香港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

電子買賣業務

該期間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微跌1%至約四億零九百萬港元，而相對期間則約為四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此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68%，而相對期間為60%。

香港

於該期間，本集團繼續推行「衛星個體發展策略」及SOS業務模式。本集團統一管理其產品資料庫後，分發覆蓋逾七萬個產品的產品目錄予其本地及海外業務夥伴及客戶。此產品目錄進一步提升本集團SOS業務模式之效益，令業務夥伴及客戶能更快捷方便地取得最新和齊全的產品及價目資料。

海外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營業額持續穩定增長。於該期間，有關營業額約為四千一百萬港元，較相對期間之約三千七百萬港元上升11%。按地區分類，香港仍為本集團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而包括亞太區、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等海外市場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餘下12%。

電腦業務

電腦業務營業額跌幅相對較顯著，由相對期間之約二億七千萬港元減至該期間之約一億九千一百萬港元，跌幅達29%。營業額下跌原因主要為縮減毛利率較低之電腦產品分銷業務，而持續調整電腦業務之經營策略令本集團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



業務回顧 (續)

電腦業務 (續)

電腦零售業務

為進一步精簡電腦業務之零售業務及提升該業務之盈利能力，位於深水埗黃金商場之零售門市已由六間減至四間。另一方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亦於租金開支較低之元朗地區開設新零售門市。因此，本集團零售網絡以較低經營成本進一步擴展至傳統電腦商場以外的地點。



資訊產品服務

於該期間，本地經濟持續復甦，為資訊產品服務業務締造有利市場環境。於該期間，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表現理想，該公司從事向中小型企業及機構分銷及直銷資訊科技產品業務。該公司產品系列包括其本身品牌「博士」及「IT」之MP3機、數碼耳筒及電腦記憶卡，而其客戶基礎更由傳統電腦產品經銷商擴闊至流動電話及數碼相機經銷商等其他資訊科技產品經銷商。作為優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澳門舉行之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提供不斷電系統(UPS)設備。

展望

本集團將於香港及中國繼續發展其電子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於其新蒲崗總部附近增設面積達15,000平方呎之辦公室（內設面積達3,000平方呎之陳列中心）及25,000平方呎之貨倉面積。此外，銷售工程隊伍人數預期將於兩年內由60名進一步增至100名。有關擴充將可為日後業務發展作好準備，亦為員工培訓及管理提供更寬敞舒適的環境。

地區覆蓋方面，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地區覆蓋範圍，並於來年著手開拓台灣中小企市場。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前，在台灣設立銷售辦事處，透過香港總部提供協同支援，預期此台灣分支將可帶來正面貢獻。

電腦業務方面，另一家零售店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租金開支較低之上水區開業，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以擴展其零售網絡。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嘗試開拓其他具效率及效益之技術支援解決方案，矢志成為香港中小企之主要資訊產品服務業務服務供應商。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千三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一億七千一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於1.93，相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4有所改善。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多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資金。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透支、有期貨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主要按浮息計息。於該期間，本集團借貸按年利率介乎3.2厘至5.5厘（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7厘至4.1厘）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多家銀行獲取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二億零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零二百萬港元），而未動用結餘則約為一億一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二千二百萬港元），其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有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八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千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四千三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四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二百萬港元）。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數約為一億八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六千七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相對權益總數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增至22.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2%）。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續)

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結餘相比，本集團應收賬款增加24%，而應付賬款及存貨則分別減少6%及4%。應收賬款大幅增加，乃由於每個曆年第三季屬傳統銷售旺季，銷售表現較第一季強勁，致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結餘增加。該期間之應收款項週轉期及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為36天及26天，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29天及24天。

匯率浮動風險

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業務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

為適當對沖其美元需求，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於未來連續十七個月內（即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以7.75港元之匯率，每月購入五十萬美元。除此之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面對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該期間，兩項依次生效的遠期合約已生效，於合約指定下本集團承諾於指定每月結算日買入美元，而合約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承諾，倘於屆滿日期之美元兌港元現貨價高於或相等於合約遠期匯率（即1.00美元=7.75港元），則會買入五十萬美元。反之，本集團承諾，倘於屆滿日期之美元兌港元現貨價低於合約遠期匯率，則會買入一百五十萬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四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三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僱用共46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亦已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600,468	682,780
銷售成本		<u>(511,180)</u>	<u>(592,663)</u>
毛利		89,288	90,117
其他收益		1,410	490
分銷及銷售費用		(26,776)	(21,830)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u>(34,144)</u>	<u>(37,585)</u>
經營溢利	2,3	29,778	31,192
融資成本		(2,039)	(8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61</u>	<u>101</u>
除稅前溢利		28,000	30,452
所得稅支出	4	<u>(5,924)</u>	<u>(7,316)</u>
期內溢利		<u>22,076</u>	<u>23,136</u>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404	20,790
少數股東權益		<u>2,672</u>	<u>2,346</u>
		<u>22,076</u>	<u>23,136</u>
股息	5	<u>5,000</u>	<u>6,000</u>
每股盈利－基本	6	<u>9.7港仙</u>	<u>10.4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3,929	4,534
固定資產	8	8,177	7,1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3	849
		<u>13,339</u>	<u>12,5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470	178,156
應收賬款	9	129,718	104,317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40	8,3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977	48,456
		<u>353,205</u>	<u>339,3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9,967	74,402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2	25,78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84,565	80,306
稅項		7,981	3,815
		<u>182,625</u>	<u>184,3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580</u>	<u>155,0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3,919</u>	<u>167,5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64	164
		<u>183,755</u>	<u>167,43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000	20,000
儲備		152,074	138,721
		<u>172,074</u>	<u>158,721</u>
少數股東權益		11,681	8,709
權益總額		<u>183,755</u>	<u>167,4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先前呈報為權益	20,000	16,706	800	497	120,718	158,721	—	158,721
— 先前獨立呈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8,709	8,709
— 經重列	20,000	16,706	800	497	120,718	158,721	8,709	167,430
期內溢利	—	—	—	—	19,404	19,404	2,672	22,076
已付股息	—	—	—	—	(6,000)	(6,000)	—	(6,00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300	300
匯率變動影響	—	—	—	(51)	—	(51)	—	(5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16,706</u>	<u>800</u>	<u>446</u>	<u>134,122</u>	<u>172,074</u>	<u>11,681</u>	<u>183,755</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先前呈報為權益	20,000	16,706	800	511	100,263	138,280	—	138,280
— 先前獨立呈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8,660	8,660
— 經重列	20,000	16,706	800	511	100,263	138,280	8,660	146,940
期內溢利	—	—	—	—	20,790	20,790	2,346	23,136
已付股息	—	—	—	—	(6,000)	(6,000)	—	(6,00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300	300
匯率變動影響	—	—	—	(20)	—	(20)	—	(2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16,706</u>	<u>800</u>	<u>491</u>	<u>115,053</u>	<u>153,050</u>	<u>11,306</u>	<u>164,35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0	(25,67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452)	(2,630)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3,333)</u>	<u>29,064</u>
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355)	75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456	29,549
匯率變動影響	<u>(124)</u>	<u>4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2,977</u>	<u>30,3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977</u>	<u>30,348</u>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在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a)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及於資產淨值中扣除。年內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損益表分開呈列為於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之扣除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期內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期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間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比較期間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呈列之少數股東權益已就此重列。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7、18、19、21、23、24、28、32、33、36、37、38及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

概無業務分類間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09,318</u>	<u>191,150</u>	<u>600,468</u>
分類業績	<u>32,490</u>	<u>(1,240)</u>	31,250
未分配成本			<u>(1,472)</u>
經營溢利			29,778
融資成本			(2,0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61</u>
除稅前溢利			28,000
所得稅支出			<u>(5,924)</u>
期內溢利			<u>22,07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13,081</u>	<u>269,699</u>	<u>682,780</u>
分類業績	<u>34,575</u>	<u>(3,305)</u>	31,270
未分配成本			<u>(78)</u>
經營溢利			31,192
融資成本			(8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01</u>
除稅前溢利			30,452
所得稅支出			<u>(7,316)</u>
期內溢利			<u>23,136</u>

-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527,451	39,641	19,271	11,765	2,340	600,468
分類業績	26,127	1,035	3,389	583	116	31,250
未分配成本						(1,472)
經營溢利						29,778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605,735	44,516	17,273	10,939	4,317	682,780
分類業績	25,977	2,811	1,828	469	185	31,270
未分配成本						(78)
經營溢利						31,192

上述地區營業額及業績乃按交付商品予客戶之地點釐定。

3. 經營溢利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載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扣除</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1,356	26,969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368	1,33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605	—
存貨撇減	4,383	1,438
壞賬撇銷	522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25
固定資產折舊	1,446	1,090
租用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263	7,350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2,161
匯兌虧損淨額	185	1,851
	<u>185</u>	<u>1,851</u>
<u>計入</u>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5	1
	<u>25</u>	<u>1</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452	5,878
— 海外稅項	1,703	1,18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1)	255
	<u>5,924</u>	<u>7,316</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8,000</u>	<u>30,452</u>
按稅率17.5%計算	7,261	5,32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959	462
不可扣稅開支	229	1,5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1)	255
其他	(2,294)	(301)
所得稅支出	<u>5,924</u>	<u>7,316</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溢利之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中期股息不會於此等簡明中期賬目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4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79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534
攤銷	(605)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929</u>

8.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194
添置	2,476
出售	(20)
折舊	(1,446)
匯兌調整	(27)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8,177</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117,627	87,293
61至120日	8,984	10,587
121至180日	1,725	4,176
181至365日	1,817	2,812
	<hr/>	<hr/>
	130,153	104,86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35)	(551)
	<hr/>	<hr/>
	<u>129,718</u>	<u>104,317</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64,583	71,852
61至120日	4,060	1,473
121至180日	138	185
181至365日	1,186	892
	<u>69,967</u>	<u>74,402</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法定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u>	<u>20,000</u>

1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574	8,89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917	3,991
	<u>14,491</u>	<u>12,886</u>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互相關連。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	60	6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7	27
已支付／應支付租金予：			
— M-Bar Limited	(ii)	<u>1,139</u>	<u>1,091</u>

附註：

- (i) 本集團所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乃來自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其每月按定額月租10,000港元租用設施。
- (ii) M-Bar Limited為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劍峯博士(30%)、楊敏儀女士(30%)、洪英峯先生(20%)及楊國樑先生(20%)實益擁有。M-Bar Limited之租約協議乃按各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 (b) 已支付予M-Bar Limited之租金按金約4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8,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應付多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5,4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54,000港元)計入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額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